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贵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501,4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1,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董监高的核心员工股票解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2016年10月19日已公开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本公司非董监高的核心员工赵博、白卫华、郑炎平、王红、王学智、施永泉的股票进行第二批次解限售。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规定发行对象涉及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有

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所持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由股东大会确认后，当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②所持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由股东大会确认后，当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③所持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由股东大会确认后，当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01,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卫华、郑炎平、王红、王学智、施永泉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399,565】股。

关联股东赵博未出席会议，未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尽快完成公司本次董事会所议相关事宜，特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处理以下事项：

1) 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办理会议审议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1,43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